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00號

原告 叡華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崇嘉

訴訟代理人 陳昭仁律師

被告 馬于婷

啟聖工程行即彭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2月27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